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11913 號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十二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73565 號

主旨：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9724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百七十二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管理處